

中央管河川採取土石使用河川公地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央管河川採取土石使用河川公地使用費收費標準(下稱本標準)係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九十三年訂定，期間歷經二次修正。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考量目前國內經濟景氣及物價情形、砂石成品價格、水系河段土石材質等因素予以檢討，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新增跨省市河川淡水河之收費標準。
- 二、 修正羅東溪全河段、宜蘭河全河段，比照蘭陽溪泰雅橋上游河段使用費收費標準。
- 三、 修正大里溪本流、貓羅溪全河段，比照烏溪乾峰橋上游河段使用費收費標準。